

巴西進口動物源產品標籤登記表填寫指南

摘譯自巴西動植物衛生及檢驗秘書處動物源產品檢驗局第 42/2010 號公告
2010 年 11 月 30 日 (CIRCULAR LETTER DIPOA/SDA No. 42/2010)

簽發單位：動物源產品監督局局長

事由：進口動物源產品標籤登記表填寫指南。

根據農業畜牧和食品供給部(MAPA)於 2005 年 11 月 24 日發佈之第 22/05 號規定(IN 22/05) 核准之「動物源包裝產品標籤技術規範」，及考量規範進口動物源產品登記程序之必要性，因此建立了相當於動物源產品檢驗局(DIPOA)下屬之聯邦檢驗服務處(SIF)對當地廠場生產之動物性產品登記之要求制定的程序進一步提出了有關要求，本局特此發佈附件進口動物源產品標籤登記表填寫指南及相關資訊。

經分析各界對於第 14/2010 號公告反應之意見，修訂申請表以符合 IN 22/05 號規定之要求。

只有經動物源產品檢驗局核准之外國廠場可以申請產品標籤登記。

根據本規範，所有經動物源產品檢驗局核准之外國廠場在申請進口許可證(LI)前，必須先向動物源產品檢驗局辦理產品標籤登記。

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符合本規範要求之進口動物源產品標籤登記申請才會獲得核准。

原已登記產品標籤之廠場須在 **2012 年 4 月 1 日**前依新規範重新申請產品標籤登記，逾期所有登記將會被自動取消。不符巴西現行法規之標籤應立即改正。

原依據第 14/2010 號公告核准之標籤，從申請進口許可證之日起算有效期十年，不需再重新辦理標籤登記。

標籤經核准後，有效期十年，從申請進口許可證之日起算。如於有效期內有關法律變更或施行新法，使經核准之標籤須進行修改，則這些標籤須立即改正並重新送動物源產品檢驗局審核。

1、申請進口動物源產品標籤登記應檢送之文件：

a) 申請表：須將正本一式三份寄至以下地址：

Departamento de Inspecao de Produtos de Origem Animal

Ministerio da Agricultura, Pecuaria e Abastecimento

Esplanada dos Ministerios, Bloco D, Anexo A

CEP 70043-900 Brasilia | DF Brasil

諮詢網址：<http://www.agricultura.gov.br>

b) 檢附之標籤草圖應與最終消費者會看到之標籤格式及顏色相同。標籤上必須包含所有必要的資訊（根據巴西農業畜牧和食品供給部及其他檢查機關之規定）。

- c) 二級及三級包裝，最終消費者不會看到，僅用於儲存和運輸，無須辦理登記，只要包裝內產品之標籤包含所有必要資訊並經核准即可。
但這些包裝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 品名
 - 製造商資料（公司名稱、在官方機構登記之編號、地址）
 - 官方機關章（若可以申請到）
 - 產品保存方法
 - 生產日期和有效期限
- d) 若無法檢附實際大小之標籤草圖，應於草圖上註明標籤之實際尺寸。
- e) 若使用黏貼式標籤來標明標籤上必要的資訊時（IN 22/05 號規定），應一併檢附標籤/包裝原始草圖，並指明黏貼位置。

2、標籤設計

- 1、 標籤須符合第 IN 22/05 號規定及其他檢查機關之要求。
- 2、 標籤應使用葡萄牙文印刷所有必要資訊。
- 3、 根據農業畜牧和食品供給部第 22/05 號規定第 3.4 項「動物源產品標籤只能在原產國主管機關許可之生產廠場進行標示。當標籤使用之語言非目的國官方語言時，須附加大小適中、內容清晰之標籤，以適當語言標示所有必要資訊。該標籤可以在原產國或目的國附加，後者須在銷售前完成附加」。
前項所稱之附加標籤為產品進口前應向動物源產品檢驗局登記核准使用之標籤，包含標籤草圖及原始包裝，並指明附加標籤黏貼之位置。
- 4、 根據第 IN 22/05 號規定，商標應位於標籤顯著位置，字體與整體顏色一致，且不得與圖案及其他文字重疊。
- 5、 不得在無適當理由且未經動物源產品檢驗局核准的情況下使用如：傳統、經典、特製、高級、更多...、優質、健康等辭彙，如獲得核准使用，必須在標籤中註明為何有此特點。

3、標籤內容

根據第 IN 22/05 號規定，進口至巴西市場販售之產品，包裝上之附加標籤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以便識別：

- 1、 葡萄牙文產品名稱。
- 2、 成分：依據產品成分比例由高至低排列，若使用食品添加劑也應註明
- 3、 製造商名稱（生產廠場公司名稱）
生產廠場地點（城市、州、國家）
- 4、 獸醫/衛生管理編號。標籤上可標示該產品之檢驗機關章戳或標識（檢驗章）。
- 5、 產品批號
- 6、 製造日期（日/月/年）
- 7、 保存期限（日/月/年）
- 8、 淨含量
- 9、 產品向 DIPOA（動物源產品檢驗局）登記之號碼，登記號為 0000/000。
（斜線前為四位數序號，後為生產廠場於原產國之獸醫/衛生管理編號）
- 10、 原產地

備註：亦可標示產品保存、儲藏和使用等資訊，但應符合其他主管機關法規之要求。

本公告廢除 DCI/DIPOA 第 125/1998 號及 DPOA/SDA 第 14/2010 號公告。

進口動物源產品標籤登記申請表() 為填寫說明

1 j 識別資訊

1.1 j 生產廠場於原產國獸醫/衛生管理編號	即輸歐盟加工廠代號
1.2 j 官方獸醫/衛生管理機構名稱和地址	即簽署本表之轄區分局資料
1.3 j 產品在巴西農業部註冊號碼：	標籤四位數序號/輸歐盟加工廠代號 例：0001/2Fxxxx (*)
1.4 j 表格送交DIPOA (動物源產品檢驗局) 的日期：	由 DIPOA 收到申請表時填寫
1.5 j 生產廠場名稱：	應與登錄名稱一致，標籤亦須相符。
1.6 j 生產廠場地址：	完整地址(含國別、城市)包含電話、傳真、e-mail 及網址等

2 j 申請

致動物源產品檢驗局局長，

上述公司透過其法人代表和技術負責人，要求本局受理本頁第三項所述之申請。

3 j 申請類型

3.1 j 申請：

3.1.1.j 登記

3.1.2.j 成分/製程變更

3.1.3.j 標籤變更

3.1.4.j 註銷

4 j 產品識別資訊

4.1. - 產品名稱： 葡萄牙文產品名稱，亦可加列原產國產品名稱

4.2. - 品牌：

5 j 標識及包裝特點

5.1 j 標識：

5.1.1.j 印刷

5.1.3.j 凸版印刷

5.1.5.j 平版印刷

5.1.2.j 黏貼標籤

5.1.4.j 熱感印刷

5.1.6.j 其他

5.2 j 包裝

5.2.1.j 罐頭

5.2.2.j 紙

5.2.3.j 塑膠

5.2.4.j 天然包裝

5.2.5.j 其他

6 j 產品數量及形態 此資訊應依巴西法規要求標示於標籤上

6.1 j 產品重量及單位： 標明產品的重量和體積單位。瓶裝液體應註明去掉液體後之淨重。
若產品重量不一，標籤須符合巴西法規，並標示包裝的重量

6.2 j 生產或包裝日期及有效期限 (包括標示位置及方式)

7 j 地點和日期 廠場所在縣(市), 國別+申請日期

8 j 簽署

生產廠場負責人 簽章並繕打英文姓名及職稱	生產廠場技術代表如:品管主管或廠長 簽章並繕打英文姓名及職稱
-------------------------	-----------------------------------

(*) 斜線前為流水號，斜線後為生產廠場取得的巴西農業部註冊號碼 (同我國工廠代號)。
此登記號碼應標示於出口至巴西的產品標籤及衛生證明上。

9 j 識別資訊

9.1 i 生產廠場之獸醫/衛生管理編號： 同 1.1
9.2 i 產品在巴西農業部註冊號碼：/.....(*) 同 1.3

10 i 產品組成

1. 產品成分應依重量或體積由高到低填列，並應包含食品添加劑及其 INS 國際編碼。
2. 當產品配方中使用多種原料或食品添加劑之混合物時，應描述其成分及每種成分之百分比。
3. 各種成分所占百分比總和必須為 100%。

10.1 成分	公斤或公升	百分比(%)
總計		100%

11 i 製程

- 需註明原料來源為海撈(Pesca Extrativa)或養殖(Cultivo)
- 依序描述從原料驗收、處理、生產加工到出貨等製造程序，並說明各程序中檢查最終產品品質之參數，如時間、溫度、溼度等。

描述：

11 i 製程

描述（續前頁）：

12 i 包裝 描述如何進行產品的初級包裝和二級包裝

描述：

13 i 儲存 描述產品儲存的地點和方式，如需冷藏則須註明儲存溫度

描述：

14 i 品質控管及產品保存 詳細描述製程各個階段採行之品質控管程序

描述：

15 i 產品運輸 描述產品運輸至最終目的地的每個步驟及應注意事項

描述：

- 16 i 進口商資訊**
- 1. 描述標籤上進口商資訊標示的位置。
 - 2. 進口商資訊應包括：公司名稱、財政部登記編號(CNPJ)、地址、電話等。

註明進口商資料在標籤上標示的位置和方式：

- 17 i 附件**
- 1. 應檢附標籤之樣品或草圖(草圖請註明標籤尺寸或與實際標籤比例)。
 - 2. 必要時應附上管控紀錄、圖表(如：罐頭產品消毒流程之管控)、產品技術規格以及技術或科學文獻等。

包括：

- 18 i 地點和日期** 同 7

- 19 i 簽署** 同 8

(生產廠場負責人簽章並繕打英文姓名及職稱)	(生產廠場技術代表簽章並繕打英文姓名及職稱)
-----------------------	------------------------

本頁為獸醫/衛生管理機構專填表格

1 i 識別資訊 同第1頁

1.1.i 生產廠場的名稱：
1.2.i 生產廠場之獸醫/衛生管理編號：
1.3.i 產品在巴西農業部註冊號碼：/..... ..(*)

2 - 獸醫 / 衛生管理機構證明

<p>本人簽署證明上述生產廠場於本表格中提供之資訊均真實並符合巴西食品標籤法規。本人並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該廠場適當執行所述之品質管控方式；2. 所有設施、設備及生產流程，均獲核准適用於產品製造；3. 製造過程及產品成分符合巴西市場規範；4. 該廠場具備產製及出口產品至巴西市場之能力。

3. 評註 審查人員之補充說明

--

4. 地點和日期 同第1頁

--

8. 證明

官方簽署人員簽名 並繕打英文姓名及職稱	官方簽署機關全名 並蓋單位戳章
------------------------	--------------------

本頁為動物源產品檢驗局專填表格

1 j 識別資訊 請比照第 1 頁資料填妥 1 至 5 項資訊

1.1 j 生產廠場於原產國獸醫/衛生管理編號
1.3 j 產品在巴西農業部註冊號碼：...../.....(*) (*)
1.4 j 表格送交DIPOA (動物源產品檢驗局) 的日期：
1.5 j 生產廠場名稱：
1.6 j 生產廠場地址：

2 j 申請類型

2.1 j 申請：	
2.1.1.j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	2.1.2.j <input type="checkbox"/> 成分/製程變更
2.1.3.j <input type="checkbox"/> 標籤變更	2.1.4.j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3 j 產品識別資訊

4.1. - 產品名稱：
4.2. - 品牌：

4 j 標識及包裝特點

4.1 j 標識：				
4.1.1.j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	4.1.3.j <input type="checkbox"/> 凸版印刷	4.1.5.j <input type="checkbox"/> 平版印刷		
4.1.2.j <input type="checkbox"/> 黏貼標籤	4.1.4.j <input type="checkbox"/> 熱感印刷	4.1.6.j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2 j 包裝				
4.2.1.j <input type="checkbox"/> 罐頭	4.2.2.j <input type="checkbox"/> 紙	4.2.3.j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	4.2.4.j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包裝	4.2.5.j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j 產品數量及形態

5.1 j 產品重量及單位：

6 j 審查建議

長官，我們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的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限制條件*： *標籤印製前須修改至符合所有條件後才能使用。

7 j 審查地點及日期

巴西，巴西聯邦特區 -----/-----/-----：

8 j 簽署

FFA/DIPOA獸醫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的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理由如欄位6 **有效期10年 巴西 -----/-----/----- CGI/DIPOA部門主管簽章
----------------	---